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5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科大学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在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基础上转设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科大学职业技术大学的请示》（教发函〔2020〕115号）和《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工科大学职业技术大学转设为山西工科大学职业技术大学的请示》（教发函〔2020〕115号）有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山西工科大学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山西工科大学”）由山西工科大学职业技术大学（原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而成。山西工科大学职业技术大学转设后，仍为民办普通本科学校，办学性质不变。山西工科大学职业技术大学转设后，仍为民办普通本科学校，办学性质不变。

山西工科大学职业技术大学转设后，仍为民办普通本科学校，办学性质不变。山西工科大学职业技术大学转设后，仍为民办普通本科学校，办学性质不变。山西工科大学职业技术大学转设后，仍为民办普通本科学校，办学性质不变。

山西工科大学职业技术大学转设后，仍为民办普通本科学校，办学性质不变。山西工科大学职业技术大学转设后，仍为民办普通本科学校，办学性质不变。山西工科大学职业技术大学转设后，仍为民办普通本科学校，办学性质不变。

山西工科大学职业技术大学转设后，仍为民办普通本科学校，办学性质不变。山西工科大学职业技术大学转设后，仍为民办普通本科学校，办学性质不变。山西工科大学职业技术大学转设后，仍为民办普通本科学校，办学性质不变。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

二、学校要主动适应区域发展的需要，全面育人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人才培养为根本，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

三、学校要主动适应区域发展的需要，全面育人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人才培养为根本，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

四、教育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